

证券代码：300882

证券简称：万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7,25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胜智能	股票代码	300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滨	谢君珍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 15 号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 15 号	
传真	0576-83999512	0576-83999512	
电话	0576-83999882	0576-83999882	
电子信箱	irm@wellsun.com	irm@wells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国内外电力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计量产品，是国内电能仪表计量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并积极进行配电产品、智能水表、多表合一、智慧消防等产品的研发及应用。经过在智能用电计量仪表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目前拥有相关核心技术，涵盖传感、通讯、信息处理等领域，智能用电计量仪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类产品系列齐全、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表（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采集器、集中器、

专变采集终端), 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用电领域的计量采集环节, 是电能计量技术和先进IT技术相结合的产物, 是实现坚强智能电网的基石和智能电网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随着国家电网提出的“泛在电力物联网”概念, 公司已成功储备物联网仪表等产品, 以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同时, 公司密切关注主要电网客户“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及时跟进国家战略及行业发展动态。

(3)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国有大型电网公司销售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公司通过在行业内的多年经营, 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全国主要地区设置办事处, 建立了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 以便加强产品质量追溯和售前售后服务能力,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及时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部分产品销往海外。

2)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产品策略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 通过开发新产品、改进产品和老产品的组合巩固智慧能源计量核心业务、拓展中低压配电物联网临近产业、布局综合能源管理长线业务。

公司紧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行业领先客户, 从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出发, 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智能量测联盟等组织的新产品预研和研讨活动;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 积极开展新产品和技术方案在长三角发达区域的试点工作, 力争通过产品和技术创新, 获得市场先机。

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制度和先进的技术手段确保新产品开发质量。公司严格执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通过项目管理机制驱动和规范研发管理工作。公司根据需要购置先进的仪器和设备, 建立研发实验室, 并自主开发自动化测试软件, 对产品进行全性能和功能测试。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 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重点科研院校合作, 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 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实力。

3) 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以销定产、按计划实施”的计划采购原则, 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采购部门根据营销部门的发货计划, 经审核后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 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同时, 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 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产能、按时交付能力等进行较为全面的考核和评价, 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化管理。具体采购时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 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采购方。经过多年合作,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 以适应电力用户个性化要求。公司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公司自主研发建立了PM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应用于生产的整个流程控制, 实现了精细化生产管理。PMS系统分为系统管理、排产计划管理、生产订单管理、生产计划管理、报表统计等。PMS系统实时、有效, 紧密配合供应链, 能采集从接受订单到制成最终产品全过程的各种数据和状态信息, 提供产品生产状态的精确实时数据, 实现对制造工厂的有效管理。

(4)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下的“C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C40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近年来, 我国智能电网产业政策密集出台, 国家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着重强调了升级改造配电网, 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打造适应电力系统智能化要求, 全面增强电源与用户双向互动, 支持高效智能电力系统。2020年2月, 国家电网印发《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计划挖掘智能电表非计量功能, 开展智能传感器等电力物联网重点技术研究, 加快电力物联网研发能力建设。2020年4月, 国家电网开展“新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对电网投资的多个领域进行了部署。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电力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计量产品, 是国内电能仪表计量领域的领先企业之

一。公司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浙江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国家电力行业供用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国家电力行业电测量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单位，是国家和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71,102,422.66	567,912,490.62	0.56%	514,775,43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35,549.41	75,275,421.42	16.02%	64,609,83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20,068.34	70,177,809.18	14.88%	62,298,59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6,249.76	211,848,279.74	-147.49%	63,002,26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4	6.2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4	6.25%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21.87%	-4.79%	23.0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100,562,299.65	732,144,772.77	50.32%	602,702,65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554,438.10	381,857,480.59	112.79%	306,582,059.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968,068.81	199,420,761.30	131,426,843.88	175,286,74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4,824.79	34,558,031.57	19,860,634.65	21,802,05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4,984.43	32,476,174.04	19,311,097.44	20,927,81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6,796.37	-21,799,888.97	-96,403,720.44	64,264,156.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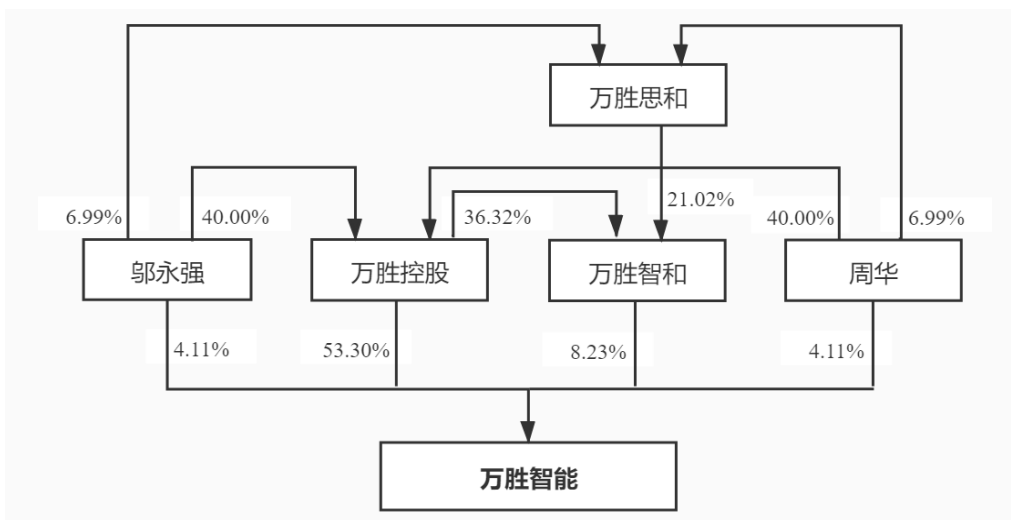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0%	83,823,530	83,823,530		
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3%	12,940,000	12,940,000		
邬永强	境内自然人	4.11%	6,470,588	6,470,588		
周华	境内自然人	4.11%	6,470,588	6,470,588		
张建光	境内自然人	3.18%	5,000,000	5,000,000		
周宇飞	境内自然人	1.03%	1,617,647	1,617,647		
陈金香	境内自然人	1.03%	1,617,647	1,617,647		
周军杰	境内自然人	0.22%	350,400	0		
梁建军	境内自然人	0.20%	322,001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2%	191,1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华、周宇飞系兄弟关系，周华、周宇飞与陈金香系母子关系，邬永强系陈金香女婿、周华及周宇飞姐妹之配偶；邬永强和周华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9月10日，公司在创业板挂牌上市，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逐步增强公司研发、生产、供应链、市场开拓等各方面的综合实力，积极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2020年是极其不寻常的一年，全球遭遇了百年一遇的新冠疫情。公司坚持“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紧紧围绕年度发展目标，聚焦主业，稳中求进，积极创新，主动应对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适应疫情下的市场变化，提高经营服务质量，全面完成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战略发展上，在确保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不断推动技术创新，积极布局智能融合终端等配网自动化产品，响应国家电网关于发展能源互联网的倡导，努力实现公司以传统计量产品向数字产业及能源互联网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110.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56%；实现营业利润9,889.5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33.55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17.20%和16.02%；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10,056.2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1,255.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2.79%。主要的经营情况如下：

（1）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2号）同意注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313,400股并于202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增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积极解答来自投资者的各种问题。

（2）防控疫情，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社会经济正常运转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根据当地政府及防疫部门的统一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时实现复工复产。复工后，根据电力行业市场发展需求，在保证新冠疫情有效防控的前提下，公司积极采取有效防控保障措施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了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技术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保持在电网招标中市场领先份额。此外，公司加强海外市场建设，积极拓展海外电能表市场及采集系统产品市场，为提高海外市场竞争力打好基础。

（3）加强研发投入，增强业务竞争力

2020年，公司继续重视研发，加强研发投入，大力引进理论功底扎实和经验丰富的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536.71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19%。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63项专利（其中6项发明专利、57项实用新型专利）、84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检测中心取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国家认可的、国际先进的、通用的、互认的检测技术能力，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性能、品牌公信力、行业影响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精益公司治理，升级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注重生产过程的数字化及信息化改造，用于生产过程的制造执行系统PMS和ERP信息系统完成试运行并融合上线，实现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信息化管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交付能力。

公司建立以客户为核心，以营销订单为驱动，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交付管理、回款及售后于一体的高效协同运作模式，提升了产、供、销、财一体化的管控能力。

（5）紧跟市场动态，积极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1) 着力拓展配网自动化产业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各种用电负荷快速增长，各种新型负载不断涌现，对配网设备运行状态

及配网调度智能化管理和电网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积极推进以智能融合终端为核心的配网自动化产品，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利用智能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生产高质量智能终端、智能断路器等配电产品。

2) 积极布局电力能源互联网产业

按照国家电网提出的把电力企业建设成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的战略构想，公司积极打造综合能源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储备人才，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研发水平、服务品质和品牌价值。公司加强与国内顶尖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参与能源互联网前沿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充分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能源互联网产业提供优质可靠的高端装备组部件及解决方案。

3) 充分利用自身领先的物联网技术和数字化技术，为企业能耗管理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积极推进智能物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在公共能源管理方面的应用，探索创新商业服务模式，持续推进物联网远程智能终端在公共能源水、电、气、热领域的应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电表	307,627,351.16	105,146,567.56	34.18%	-9.45%	-7.22%	0.82%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146,487,426.40	57,940,929.38	39.55%	97.98%	118.85%	3.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59,635,940.02	-40,960,580.95	118,675,359.07
合同资产		13,797,112.90	13,797,11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63,468.05	27,163,468.05
预收款项	33,326,908.82	-33,326,908.82	
合同负债		29,492,839.66	29,492,839.66
其他流动负债		3,834,069.16	3,834,069.16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59,635,940.02	-40,960,580.95	118,675,359.07
合同资产		13,797,112.90	13,797,11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63,468.05	27,163,468.05
预收款项	33,326,908.82	-33,326,908.82	
合同负债		29,492,839.66	29,492,839.66
其他流动负债		3,834,069.16	3,834,069.16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